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1907/99-00號文件

檔號：CB1/SS/6/99

2000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4(2)條 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4(2)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。

決議案

2.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，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4(2)條動議一項決議案。該項決議案的目的是為超低含硫量柴油(下稱“低硫柴油”)訂立優惠稅率，藉以提供財政上的誘因，鼓勵司機使用此種較為環保的燃油。

小組委員會

3. 在2000年6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決議案。小組委員會於2000年6月19日舉行會議，並推選單仲偕議員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。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**附錄I**。

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

4. 小組委員會歡迎當局把低硫柴油引入香港，並支持政府當局為低硫柴油訂定優惠稅率的建議。

為低硫柴油訂定的優惠稅率

5.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輕柴油包括低硫柴油的稅率，已於1998年6月由每升2.89元減至每升2元，作為政府當局在經濟衰退期間實施的其中一項紓解民困的措施。其後，當局把該項暫時性優惠措施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00年3月31日，及後又將之再次延長至2000年12月31日。然而，根據《2000年收入(第2號)條例》第2條，該項稅率將由2001年1月1日起回復至每升2.89元的水平。據本港各主要油公司所稱，低硫柴油的進口價格較一般汽車用柴油高出約每升0.8元。為了抵銷低硫柴油的較

高價格，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，將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訂為每升2元。政府當局相信，每升0.89元的稅項差額將可鼓勵司機使用低硫柴油。

生效日期

6. 關於低硫柴油優惠稅率的生效日期，鑒於油公司及一間歐洲低硫柴油主要供應商估計將需時約6個月，從歐洲把低硫柴油輸入香港，當局建議有關稅率由2001年1月1日開始生效，有效期為12個月。然而，小組委員會委員指出，根據本港一間主要油公司最近作出的估計，低硫柴油將於2000年8月輸入香港，並可於2000年9月底在各零售點出售。因此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生效日期提前。鑒於出現上述的最新發展，政府當局同意把生效日期提前至2000年7月7日，即該項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即會在憲報刊登的日期。為求達到每升0.89元的稅項差額，政府當局將會加入一項新條文，訂明低硫柴油在2000年7月7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間的優惠稅率為每升1.11元。

由2002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低硫柴油稅率

7.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同一項決議案，由2002年1月1日開始，低硫柴油的稅率將與一般汽車用柴油相同，即每升2.89元。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於是否有需要在現階段訂定此條文有所保留，因為低硫柴油的實質進口價格及零售價格現時仍屬未知之數。政府當局指出，按照現時的建議，每升2元的低硫柴油優惠稅率將由2001年1月1日開始生效，為期12個月。政府當局將於2001年年中進行檢討，決定有關稅率在2002年1月1日以後應否維持不變，還是需要作出修訂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動議一項決議案，實施經修訂後的稅率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，環境食物局局長在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項決議案時，會承諾進行上述檢討。鑒於政府當局作出此項保證，小組委員會接納當局的建議。

建議

8. 在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後，政府當局已撤回其動議原有決議案的預告，並重新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會動議一項“經修改”的決議案(附錄II)，以加入上文第6段所述的修正事項。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請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免卻預告規定的建議。

徵詢意見

9.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8段所述的小組委員會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0年6月20日

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4(2)條提出的決議案
小組委員會

Subcommittee on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4(2) of the
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(Cap. 109)

委員名單
Membership list

單仲偕議員(主席)	Hon SIN Chung-kai (Chairman)
黃宏發議員	Hon Andrew WONG Wang-fat, JP
劉健儀議員	Hon Mrs Miriam LAU Kin-yea, JP
劉慧卿議員	Hon Emily LAU Wai-hing, JP
羅致光議員	Hon LAW Chi-kwong, JP

合共：5位議員
Total: 5 Members

日期：2000年6月19日
Date: 19 June 2000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4(2)條)

議決將《應課稅品條例》附表1第III部修訂 —

- (a) 在第1段中，在“碳氫油”之前加入“除第1A段另有規定外，”；
- (b) 加入 —

“1A. 超低含硫量柴油須按下列稅率繳稅 —

- (a) 由2000年7月7日至2000年12月31日(包括首尾兩天)，每升稅率為\$1.11；
 - (b) 由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(包括首尾兩天)，每升稅率為\$2.00；及
 - (c) 由2002年1月1日起，每升稅率為\$2.89。”；
- (c) 加入 —

“5. 就第1A段而言，“超低含硫量柴油”(ultra low sulphur diesel)指符合以下所有規格的輕質柴油 —

- (a) (按ISO 14596測定)以重量計，含硫不多於0.005%；
- (b) (按ISO 5165測定)十六烷值不小於51.0；
- (c) (按ISO 3104測定)在攝氏40度時，黏度不小於2.00平方毫米/秒，亦不大於4.50平方毫米/秒；
- (d) (按ISO 3405測定)95%餾出溫度不高於攝氏345度；
- (e) (按ISO 3675測定)在攝氏15度時，比重不大於0.835；及
- (f) (按ISO 3405測定)以容量計，在攝氏250度時，蒸餾回收率不多於65%。

註：

在本部中，在“ISO”之後附有編號者(“ISO編號”)指通常以該ISO編號為名稱的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測試程序。”。